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（星期四）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，公司8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2〕31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